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1號

抗 告 人 朱桓村

朱永督

相 對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4年度票字第454號本票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參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向相對人借款新臺幣(下同)25,500,000元，有契約書為證，爰依法提出抗告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；原裁定所示本票中，其中25,500,000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於原審執以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

01 行之本票(見本院114年度票字第454號卷第4頁)，其上業已  
02 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  
03 人、發票年月日等事項，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。是原審據以  
04 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前揭抗辯事  
05 由，核屬其與相對人間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，依首揭法規  
06 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  
07 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江碧珊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  
13 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4 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 
16 書記官 林冠諭